

主 旨	本公司擬概括承受香港商亞洲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長期火險營業案。		
發 言 日 期 及 時 間	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 15:01	發 言 人	總經理 孔令範 (電話:27765567)
符 合 條 款	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第 10 條第 1 項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事實發生日:103/10/09 2.公司名稱: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本公司 4.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 5.傳播媒體名稱:不適用 6.報導內容:不適用 7.發生緣由:本公司擬概括承受香港商亞洲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長期火險營業案。 8.因應措施:本案對公司之財務方面無重大影響，未來業務續保時，有助於增 加公司簽單市佔率。 9.其他應敘明事項:俟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生效。 		